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達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重大不法菸酒案件之目的，宜適度提高檢舉人獎勵金，復基於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角色，不宜領取查緝私劣菸酒案件獎勵金，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並考量實際貢獻出力程度及承受之風險，提高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之給獎比率，由現行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增訂吹哨者條款，對檢舉人為違法業者現職或離職員工者，提高給獎比率，由現行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五，每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並基於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角色之考量，增訂檢察官不得領取查緝私劣菸酒案件獎勵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定明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檢舉人獎勵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因菸酒專賣制度業廢除多年，已無本條所稱之本法施行前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裁判確定之違規菸酒案件需適用，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其因檢舉<u>網路違規菸酒案件</u>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二十計算，<u>因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三十計算，每案最高額均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u> <u>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四十五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u>	第三條 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其因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調漲菸品菸酒稅後，菸品走私誘因提高，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並考量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實際貢獻出力程度及承受之風險較高，爰修正第一項，適度提高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之檢舉人獎勵金，並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予提高給獎基礎，由現行百分之二十提高為按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考量私劣菸酒等違規案件內部員工，較易瞭解非法作業情節，惟須承擔較高檢舉風險，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四十五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俾收遏阻不法之效。
第八條之一 依本辦法分配之獎勵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應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 一、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之	第八條之一 依本辦法分配之獎勵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應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 一、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法務部函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並考量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角色，不宜領取

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之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u>前項分配獎勵金之對象，不包括檢察官。</u>	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之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查緝私劣菸酒案件獎勵金，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配獎勵金之對象，不包括檢察官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 三、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u>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u>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追繳。	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 三、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追繳。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違規菸酒案件者，不適用本辦法之檢舉人獎勵規定，爰參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配合前項第四款新增，明列為事後追繳情形。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裁判確定之違規菸酒案件，其獎勵金之分配，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處理菸酒緝案及發給獎金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菸酒專賣制度業廢除多年，已無本條所稱之本法施行前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裁判確定之違規菸酒案件需適用，爰予刪除。